

证券代码：872641

证券简称：巨鹏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景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109,5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稳健性银行理财产品，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68,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海领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持有股数 21,641,490 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程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康云华向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各项事务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程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为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9,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廖倩、刘慧颖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程波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 23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康云华	董事	离任	2025年5月 23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一)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